

三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範政府應保障原住民衛生醫療，然衛生福利部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卻未將全數原住民納入，不僅無法保障全體原住民族身心健康，更無法達成該計畫原始美意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修正該計畫，將所有原住民納入一體適用，降低原住民族吸菸人口及罹患肺癌機率。

（十九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立院國民黨團與勞動部、經濟部等行政院部會，擬於本會期推動「加薪四法」（《公司法》第 235 條、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》第 36 條之 2、《工廠法》第 40 條、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29 條）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民黨團表示，「加薪四法」通過後，《公司法》及《工廠法》將強制企業於章程中載明，固定分配每年度盈餘一定比例予勞工；屆時，若企業（尤其上市、上櫃公司）獲利卻不分配予員工，將處新台幣 50 萬以上、500 萬以下罰鍰。

對此，本席想質詢勞動部與經濟部，要如何即時、確切掌握企業盈餘，審核獲利計算？在臺灣工會組織率極低、勞資會議普遍形同虛設的情況下，絕大多數勞工一般無能得悉公司獲利狀況；故，「加薪四法」若欲能現實上真正執行，勢必有賴政府有效監察企業。按目前修法設計，若企業有盈餘卻未分配予員工，將按《勞基法》處以罰鍰。但，以臺灣各地方勞政機關極為短缺的勞檢人力，要如何負擔起稽查職責？又，企業盈餘之查核權責屬經濟部，未來，各部會在實務上又將如何配合？

二、按本院經濟委員會目前審議中，屬於「加薪四法」之一的「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》第 36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」，未來，公司、企業若替員工加薪，將可減免加薪數字之 130%營所稅。然而，自「兩稅合一」實施後，我國稅基流失嚴重，營所稅世界有名得低。在「加薪四法」研擬過程中，財政部是否被納入跨部會協商？有關法案實施後對國家財政收入影響，提出怎樣評估？

（二十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包括今年 3 月 5 日報載王宗武、林翰一案在內，從 2002 年開始計起，過去十三年，我國已爆發十八起共謀案；其中十四起，牽涉單位或涉案人員為國防部下轄、（曾）具軍職身份。針對如此嚇人之數量、頻率，除了唸經重複凡當過兵者都知道是空話的「加強忠誠教育」、「提升保防觀念」外，國防部及其它相關部會究竟能提出、採取什麼辦法，來有效監管（前）國軍人員（尤其中高階軍官）之人身、資產，以產生實質的約束力？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